

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志工組織與實施管理辦法

112.11.0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目的在於運用志願服務人力，協助學員順利積累專業技能；並提供學員從事公益活動的機會，陪伴學員一齊合力回饋社區議題與改善弱勢環境或相關情勢，豐富生活內涵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年滿十八歲以上，男女不拘，思想成熟、身心健康並有興趣為社區與社大貢獻心力之學員與社會大眾。詳情依照每梯次社大公告招募內容為主。

三、服務面向

本校志工服務類行為社會福利類，業務權責單位為學務組。為增加行政效率與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協助本校行政事務及社區服務，其中包含：

- (一) 行政事務：社大辦公室相關行政事務，如課程諮詢、學員服務、文書資料處理、課程教學器材點收與維護等等。
- (二) 校務活動：招生活動策劃、活動人力支援、志工交流、聯誼參訪等活動。
- (三) 社區服務：參與社區活動，如弱勢關懷、急難救助等等。

四、服務時間

- (一) 依照本校的任務性質、與志工志願之服務時間，給予適當安排，每一學期以至少參與一次服務。
- (二) 服務時間分為固定時間(需排班表)與機動時間，依本校實際需求分配。

五、志工義務

- (一)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志工為無給職。
- (二) 志工服務時間應配掛識別證志工臂章或穿著志工背心。
- (三) 每次服務需主動簽到與簽退，記錄於志工服務紀錄冊，由工作人員認證。

- (四) 參與每學期辦理的志工聯誼會。
- (五) 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之需要，服從本校工作安排。
- (六) 若安排服務時間不克前來，需至少於前一日告知社大人員，以便調度人力。逾期三次未通知，則取消志工資格。
- (七) 欲申請志工時數者，需參加由本校核可之「志工基礎暨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」並完成時數認證與取得證明。

六、志工福利

- (一) 服務時數滿 36 小時，享學分費 7 折優惠。
- (二) 服務滿 72 小時，可免學分費選修一門課（限本人使用）。
- (三) 每學期志工服務滿 12 小時以上得享免費志工培訓課程及聯誼活動。
- (四) 志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得由本校公告於學報中推薦表揚。
- (五) 每年依照新報人數將會酌情跟市政府組隊並開課受訓，使其成為有領證的志工，報隊日期與梯隊以社大考量安排為主。

七、加入方式

社大將不定期開放報名資訊並公布於網路上。開放報名期間點選報名連結填寫表單，或直接來電詢問後約時間現場報名皆可。

八、審核機制

待校本部審核報名表後，經電話或面談了解後確認符合資格正式納用。

九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業務單位自行召開志工行政會議增修之。